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泉质评办〔2021〕1号

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和激励我市企业或组织不断追求卓越绩效，提高市场竞争力，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20〕22号）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具备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可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连续生产经营或提供公共服务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制造业及服务业领域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建立并实施卓越绩效的质量管理经营模式，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成效显著。

（三）主导产品或服务质量优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在国家、省质量监督抽查中连续三年合格；出口产品的企业，其出口的主导产品安全、卫生、环保项目连续三年合格，三年内未因质量问题被进口国通报。

（四）经济效益指标居全市同行业前列，发展趋势向好。制造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以上且在泉州缴纳入库税额1千万元以上，服务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且在泉州缴纳入库税额500万元以上。企业或组织通过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能提供全国行业排名前三证明的，可不受主营业务收入和入库税额限制。

（五）连续三年无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事故，完成污染减排任务。

（六）依法诚信纳税，三年内年度纳税信用级别均达到B级以上，且无达到涉税犯罪立案追诉标准或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所称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的违法行为发生。

（七）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无涉黑涉恶行为。

（八）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无其他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三、评审标准

按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等要求进行评审。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按规定要求如实填写《泉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表》（附件1），并提交如下证实性材料和自评报告：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

3.国家规定取得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制造业包括 3C 证书、生产许可证等；服务业包括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服务资格证书等）；

4.近三年（2018～2020）纳税记录复印件（通过税务局网站系统自行打印缴税记录）；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或组织近三年（2018～2020）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复印件（若申报企业为上市公司的，提供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复印件，原件另附，核验后退还企业）；

6. 2018年以来国家、省级质量监督抽查报告复印件；

7.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字数不超过6万字）；

8.与本企业或组织申报泉州市政府质量奖有关的咨询机构和咨询人员信息登记备案表（附件2）；  
 9.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企业或组织情况表（附件3）；

10.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企业或组织公示指标汇总表（附件4）。

申报材料要求统一按A4格式，申报表及证实性材料装订成一册，自我评价报告另外装订成一册，在材料侧脊打印上企业名称和材料名称（申报材料或自评报告）。申报材料及自评报告书面一式五份，附件1至3另页加盖公章一同上报。电子版光盘或U盘一份（含申报表及证实性材料、自评报告、附件2、3、4，其中，证实性材料以PDF格式，其他内容为word格式）。

（二）其他

1.泉州市政府质量奖的评选遵循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优中选优，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向企业或组织收取费用。

2.已获得中国质量奖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泉州市政府质量奖称号的企业或组织不再重复参评泉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企业或组织如果以集团公司或母公司名义申报，则下属的所有子公司和分公司均要纳入申报范围，不得自行删减。申报主体必须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不得以子公司或分公司的认证证书来代替。

3.申报材料中所使用的统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有关数据应与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或上市年报等证实性材料数据一致。申报企业或组织公示指标情况表（附件4）应先分开填报下属的所有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数据，再汇总填报集团公司或母公司的数据。纳税额以在泉州缴纳入库的税额为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泉州市政府质量奖是我市最高质量荣誉，组织评选泉州市政府质量奖是我市实施质量强市、开展质量提升工作的重要举措。开展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全面推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有助于推动国际领先的质量经营模式的广泛运用，增强我市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实力。各相关单位要充分重视和积极推进此项工作。

（二）认真组织，加强指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广泛宣传、发动辖区内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申报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并扎实做好跟踪辅导、资格审查和材料上报工作。市质评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的相关工作，确保评选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严格审查，按时上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书面征求当地生态环境、税务、应急管理和扫黑办等部门的意见后，会同当地工信部门或服务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或组织进行资格审查，联合签署资格审查意见，于2021年5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和当地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书面征求意见的回函复印件一同上报市质评办。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 郑萍萍

联系电话： 22589325

地址：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219室

附件：1.泉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表

2.与企业或组织申报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有关的咨询机构和咨询人员信息登记备案表

3.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企业或组织情况表

4.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企业或组织公示指标汇总表

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